### **公共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考核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 目** | **考 核 内 容** | **奖惩标准** |
| **公共设施设备维修维 护** | 1.工作日无故旷工。（未打卡或无故未请假离开工作岗位4小时以上） | 扣5分/次 |
| 2.工作期间出现串岗、脱岗、漏岗。（无故未请假离开工作岗位1小时以上） | 扣2分/次 |
| 3.工作日迟到或早退。（合同约定上下班时间1小时以内） | 扣1分/次 |
| 4.维修人员未统一着装，未佩戴工牌，工作过程中出现不文明语言及行为，饮酒后上岗。 | 扣1-3分/次 |
| 5.各部校上报的维修工作处理不及时。（常规维修接到派工后1小时内完成，较为复杂的电气水暖维修24小时内完成，土建维修不超过48小时） | 扣2分/次 |
| 6.维修工作标准低，工作完成后现场卫生清理不彻底。 | 扣2分/次 |
| 7.维修操作不规范，工作中对学校公共设施造成破坏。（照价赔偿） | 扣3分/次 |
| 8.管网穿孔、电缆故障等抢修项目完成不及时。（48小时内） | 扣2-5分/次 |
| 9.未按合同约定对校内电气设备进行维护保养，维保记录不详实。（出现电路故障及漏电等安全事故，还将追究其相关责任） | 扣2-5分/次 |
|  | 10.未按合同约定对各部校公共设施、供暖及给排水系统进行巡查的，巡查记录不详实。(造成暖气片冻裂、跑冒滴漏等事故的，还将追究其相关责任。) | 扣2-5分/次 |
| 11.校园公共区域内设施设备破损未及时维修。（包括步道板、楼梯构件、室外体育器材、自行车棚、门窗隔断、室内外灯具、玻璃、门锁、阀门等设施设备。） | 扣2-5分/次 |
|  | 12.不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及部门、岗位的管理要求。 | 扣1-3分/次 |
|  | 14.拒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及未按合同约定配备各岗位人员。（督促未整改加倍处罚，三次以上报采购监管部门处理。） | 扣5-10分/次 |
|  | 15.及时高效完成学校布置的工作任务。（常规工作，大型活动。） | 加2-5分 |